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郑关罚决字〔2026〕4号

当事人：河南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U8QR13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2号库2楼东侧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口商品”的违规行为

。

依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

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7项裁量，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56304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